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相

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30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的第三期 14.824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